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9 月 14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七位协调员提交给裁谈会主席的关于在 2010 年 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1 至 7 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2010 年 6 月，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了载于 CD/WP.560 号文件的议程上七个项目的非正式会议日程安排并任命了协调员。

根据 CD/WP.560, 下列国家代表分别担任下述议程项目非正式会议的主席并负责协调工作：项目 1 和 2, 瑞典(前四次会议)和阿尔及利亚(后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3, 巴西；议程项目 4, 孟加拉国；议程项目 5, 白俄罗斯；议程项目 6, 印度尼西亚；议程项目 7, 芬兰。这七位协调员分别就各自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向主席作出了口头报告。

在七位协调员十分专业的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为此，我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并以六位主席的名义，并通过你秘书长先生，向所有七位协调员表示真诚的感谢。七位协调员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至七附于本信之后，反映了认真的辩论和投入，应能作为与本次会议工作相关的重要参考材料，丰富今后的讨论。

因此，谨请将本信及所附七份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大使

阿纳托尔·法比安·马里·恩库先生(签名)

附件一

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 2 非正式会议协调员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口头报告的案文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先生提交

1. 根据 CD/WP.560 和 CD/WP.560/Amend.1 号文件中的决定，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举行了非正式辩论。专门讨论这一主题的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两次)和 7 月 13 日举行。

2. 基于过去 13 年来这方面的工作，并为了在商定会议工作计划的背景下推动相关实质性工作的启动，就下列五个方面问题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

- (a) 核裁军的概念；
- (b) 法律框架；
- (c) 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书；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以及
- (e)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为了便利讨论，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协调员编写的介绍与核裁军有关的一些标志性事件的非文件；
- (b) 过去几年中三位相关协调员的结论；
- (c) 秘书处编写的自 1993 年以来印发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裁谈会正式文件清单。

向各代表团提供了四次会议的纪要。

4. 在第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就核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作了有益的开场发言。对《核武器示范公约》作了有价值的介绍。各国在联合国大会以及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正式介绍的这一工作文件包括了法律、技术和政治等事项，这些都是为建立和维持对核武器的全面禁止需要处理的事项。

5. 在会上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重申他们决心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21 国集团在提到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15 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时表示，为实现这一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现在是时候了。会议强调并讨论了下列初步想法：

- (a) 关于核裁军的呼吁是否切合实际及具有相关性；

(b) 应优先重视核裁军以及设立一项特设委员会，以便在有确切期限的一段时间内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以消除核武器，包括在《核武器示范公约》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

(c) 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应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

(d) 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相互依赖关系；

(e) 需要开展有层次的讨论，目标是在 2025 年之前或以后实现对核武器的全面禁止；

(f) 确立核裁军时间表的可行性，正如在许多其他领域例如消除贫困领域所做的那样；

(g) 需要铲除像核武器这样的由冷战留下的遗产，消除基于核威慑和给予“核保护伞”这样的理论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设置核弹头的做法；

(h) 对于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以及核武器的继续现代化和发展，人们表示关注，并呼吁朝着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多边核裁军目标努力。

6. 一些核国家提到它们裁减核武库的单方面行动。它们强调在上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就核裁军问题所进行的内容丰富的辩论具有重要意义。它们重申倾向于采取基于一个协议框架的做法，这些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能相互加强，而不倾向于采取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7. 从第 2 次会议起，辩论开始更有侧重点。与会者提出了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是否需要一项法律框架的问题。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具体的方案获得一致意见。

8. 根据许多代表的意见，特别是那些赞同立即开始全面核裁军的国家的意见，裁军谈判会议应该毫不拖延地开始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多边文书进行谈判。

9. 对赞同这一立场的好几个代表团来说，只要尚未实现全面核裁军，那么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呼吁将一直有效。为支持这一观点它们提出了好几项论点：

(a) 造成问题和冲突的根源是拥有核武器这一点，而核武器必须彻底消除；

(b)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一条约是目前唯一的多边裁军文书。第 6 条应该立即得到实施。各成员国应该表示出朝这一方向努力的意愿，以结束目前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僵局。鉴于好几项赞同实施第 6 条的承诺过去没有得到实现，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微不足道的进展为采取全球性努力提供了根据；

(c) 在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时，应该保持平衡。无核武器国家在放弃核武器时有一项谅解，认为这将导致这样的平衡。然而目前还没有做到这一点，继续存在着歧视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d) 《不扩散条约》不是一项普遍性条约。这就要求建立新的框架，将所有国家都包括在内，考虑到它们的正当关切，确保一项普遍的承诺远远超出目前《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范围；

(e) 迄今尚未可能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这并不是放弃在未来追求这样的公约的借口；

(f) 成员国同意就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达成公约。什么因素阻碍它们就核武器达成公约呢？

10. 根据第二类意见，有必要创立适当的条件，即在条件成熟时，就禁止核武器的公约开展谈判。主张这一做法的一些代表团对于追求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是否可行多少表示担心，认为所谓的“全球零核倡议”实际上是纯学术和纯理论的概念，各国不可能合理地追求这一目标。

11. 这些国家觉得更有必要采取务实、渐进的做法，先挑选一些能使核弹头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可行措施，一步一步地实现目标。

12. 它们提到在这方面实际步骤的例子，例如《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及信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在双边和多边裁军框架内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方面。

13. 赞同这一做法的意见主要是基于下列主要理由：

(a) 在处理核裁军问题方面，现实主义、务实精神和渐进主义将最后占上风；

(b) 过去 60 年里的一个重要事实是，所有核弹头的大幅度减少都是在双边或单边的范围内进行的，而不是在多边的框架内；

(c) 因此应该先就一个协议框架进行谈判，这些协议的各组成部分能相互加强，从而能够进一步减少现有的核武库。这种渐进的做法是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核裁军计划中所建议的两个方案之一；

(d)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从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吸取灵感，在那次会议上，缔约国都采取了伴随核裁军的明显实际措施；

(e) 《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实际上是一个纲领性义务，按照这一义务，所有缔约国须为建设更安全的世界作出努力。这一要求含义十分广泛，超出了核裁军，但又不能与核裁军脱离，它实际上包括了按照第 6 条追求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f) 核裁军本身不应视为目标。因此，应该追求的不是“全球零核”方案，而是通向更为安全的世界的途径和方法。

(g) 只有当核裁军成为实现这样的安全世界的前提条件时才应该追求核裁军。到目前为止显然不是这样的情况。事实上，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裁军进展看起

来更像是普遍和平的后果，而不是其原因。换句话说，在解决冲突方面所作的更多努力会导致进一步的裁军措施。

14. 除了上述趋势以外，一些代表团就法律框架问题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他们认为最重要的不是法律框架的形状，而是其对实现“全球零核”目标的作用。因此他们宣称，裁军谈判会议可以考虑到促进这一目标的所有方法，从而履行其职权。

15. 第 3 次会议专门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具有的职权问题。这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因为涉及裁谈会的工作计划，而工作计划面临着一些严重困难。

16. 鉴于裁谈会目前存在着僵局，为了不使辩论侧重于一些学术性的假设，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应邀就裁谈会职权的一系列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包括正在审议的各种提案以及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方案。

17. 在这方面没有听到多少意见。同法律框架问题上所得到的反应相似，这方面的反应并不一致。

18. 好几个代表团赞同采取全面立即禁止核武器的做法，他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被赋予谈判职权。他们认为，这一职责应该尽可能地广泛，因为谈判有可能产生一项或多项文书。他们还认为，任何工作计划须以这样的职权为基础。发言者还强调，不能对这项职权规定前提条件而使之失去实质内容。另一种意见认为，议程项目 2 是同样重要的项目，因此应该是裁谈会工作计划任何提案的部分内容。此外，他们强调，在准备裁谈会工作计划的提案时，所有有关的裁谈会议程项目应该平等地对待。

19. 一些代表团赞同采取渐进的做法，他们强调这样的事实，即谈判本身不是目的，因此对于整个进程应该本着务实和现实主义的精神来评估。

20. 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可能与核裁军进程同时产生的其他文书，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这些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的讨论。但是原来在这方面已经列出的要点似乎仍然有效。具体地说，建立无核武器区被视为是促进核裁军的重要因素。

21. 最后，专门讨论核裁军主题的四次会议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工作，这为各成员国就涉及裁军谈判会议“核心议题”之一的专题表达它们的意见提供了一个新机会。

22. 会议的气氛是积极的、建设性的。讨论的内容十分丰富，有侧重点，并有互动性。这也表明，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时，它将面临繁重的任务。

23. 然而，对于包括法律框架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问题在内的许多基本相关问题，意见仍不一致。

24. 但令人鼓舞的一点是，分歧和不一致并不全归因于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而另一些国家不拥有核武器这样的现实。

25. 就核裁军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各代表团表达了意见，但如果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离不开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计划的问题，但遗憾的是这项工作计划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6. 最后，我们认为，在裁谈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经常的非正式讨论有助于弥补各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谅解。

附件一附录一

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 2 非正式辩论协调员提交的工作计划

1. 在关于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和 2 的非正式辩论首次会议上，协调员提到 CD/WP.560 和 CD/WP.560/Amend.1 号决定的内容。他作了下述介绍性发言：

(a) 核武器是使用核反应的爆炸装置。核武器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被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b) 另外，核武器的消极后果是对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并长久地影响到环境；

(c) 由于其广泛的破坏力，核武器被视为单独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d) 最早的一批核武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研制的。1945 年 8 月 6 日和 9 日灾难性的核爆炸引发了各国朝着拥有核武器地位而努力的疯狂竞赛。

(e) 针对这种全球性势态，核武器已成为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加以限制的目标。最重要的是《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后者尚未生效，但有可能在近期内生效；

(f) 核材料的出口也受到国际管制。这些管制由三个组织来实施：桑戈委员会、核供应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g) 在区域一级，无核武器区是核裁军/不扩散这一总问题的一部分。无核武器区的一般目标是在尚未出现核武器的地区禁止扩散。就中东这一具体案例来说，实现无核武器区是在核裁军的框架内而不是在不扩散的框架内提出的。

(h) 在双边一级，在冷战时期，好几项涉及核武器的双边军备控制倡议得到缔结。在东西方意识形态对立结束之后，这些倡议依然在继续并得到加强。

(i) 近些年来，赞同禁止核武器的呼吁声音不断加强。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已成为人们普遍的梦想。最近这种梦想变成了联合国大会第 64 届会议所通过的三项主要决议，即第 53、57 和 59 号决议，以及最近由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j) 一些国家于 1996 年提交了由裁军专家和核分析专家拟定的核武器示范公约，并于 2007 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框架内获得各国通过；

(k)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早已经将核裁军列入其议程。然而它从来未能设立一项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正如人们经常要求它做的那样；

(l) 除了缺乏一项工作计划以外，缺乏进展也多少是由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采取不同的做法；

(m) 在过去 13 年里，为了促进这一专题的讨论，提交了各种工作文件。在全体会议上也作了各种正式发言。在协调员的指导下也进行了有用的非正式辩论。

2. 在此基础上，协调员找出了五个讨论的领域，他请各个代表团就这些领域发表意见：

- (a) 核裁军的主要内容；
- (b) 与禁止核武器有关的法律框架；
- (c) 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 (d) 裁军谈判会议与核裁军有关的工作计划的职权；
- (e) 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

3. 目的是促进就核裁军主要问题进行辩论，并促进在努力通过工作计划的同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推动实质性工作的启动。

4. 在第 1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评论之后，为了使辩论侧重于具体措施，协调员提议在剩余的各次会议上着重讨论更具体的问题。

5. 关于法律框架问题，他提议，按照主张缔结一项法律文书的第一种做法，应对核武器示范公约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这些方面涉及下列问题：

- (a) 一般义务；
- (b) 声明；
- (c) 核裁军日程；
- (d) 核查；
- (e) 国家执行措施；
- (f)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 (g) 负责执行的机构；
- (h) 核材料；
- (i) 合作、履约与解决争端；
- (j)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联系；

(k) 资金；

(l) 关于能源领域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6. 按照第二种做法，即达成一个协议框架，其各个组成部分相互加强，协调员提到原先列出的一些文书：

(a) 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全球性协议；

(b) 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c) 裂变材料条约；

(d) 就关于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具体和法律约束性措施达成协议；

(e) 降低已布署的核系统备战状态的多边协议；

(f) 为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而设立多边中心的协议；

(g) 关于拥有和使用导弹的全球制度；

(h) 使《中程核力量条约》具有全球性的协议；

(i) 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7. 协调员就核裁军的时间框架发表了意见。他提到原先曾提议的到 2025 年使核武器达到“最低化”门槛的想法，然后开始“消除”。他还提到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表达的关于不确立强制性日程的意见。

8. 在回顾了法律框架之后，协调员提议将这一讨论放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范围内，并结合通过人们期待已久的工作计划的同时，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方面的职权问题。

9. 为了对讨论加以指导，提到下列两个因素：

(a) 正在裁谈会审议的包含着工作计划草案的 CD/WP.559 号文件提议设立议程项目 1 工作组，以便就减少核武器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渐进和有系统努力的实际步骤交换意见和信息，包括今后可能开展多边性质的工作的方法问题；

(b) 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曾直接邀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设立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作为一项商定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行动 6：所有国家一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在一项商定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框架内，立即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10. 在上述背景下举行了四次会议。

附件一附录二

关于一般侧重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 2 的非正式辩论协调员编写的非文件

1. 在 2010 年 6 月 7 日 CD/WP.560 号决定的框架内，在这四次讨论中所进行的辩论处理了通常所说的“核心问题”，即一般侧重于核裁军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和 2。
2. 关于核裁军的谈判近年来没有取得在 1996 年年底之前所取得的那种进展，当时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了《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期待已久的生效即将实现。
3. 但是，这一辩论依然是有意义。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便是这方面的证明。
4. 事实上，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中的每一项都与这一目标有密切的联系。
5.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的上一个草稿，裁谈会应当就裁减核武器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渐进和有系统努力的实际措施交换意见和信息，包括就未来开展多边性工作的方法问题。
6. 这是一项广泛而复杂的职权，但这样的职权能够充分地对付核武器国家继续储存着数千枚核弹头所造成的挑战以及核扩散所造成的传统的和新的威胁。
7. 核裁军是国际法中的一项义务，这是几十年前由《不扩散条约》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国际法院曾在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关于核武器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一致地提到这一义务。
8. 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框架内，核武器国家都明确地作出了承诺，表示要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库。这一承诺在 2010 年 5 月的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得到重申。各国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立即设立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作为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各国商定，核裁军进程和其他措施应该在商定的法律框架内追求，并且大多数国家认为，应该包含具体的时间表。
9.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第 6 条以及众多联合国决议中所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一部分，这一目标发端于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联大的结果文件。
10. 更近一些时候，在第 64/47 号决议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在有利于核裁军的全球形势，并且以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其成员积极参与讨论为基础，开始实质性工作。在第 64/5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初尽快并作为优先目标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进行谈判，目标是在规定的时间限度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11. 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 5 点核裁军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协定，或由不同的相互加强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作辅助。
12. 为了实现核裁军目标，已经有好几项单边和双边措施得到实施，然而，这些措施在许多成员国看来依然是不够的。因此它们需要在多边继续实施，并且由更重要、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行动加以补充。
13. 核裁军依然是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行的选择。世界上任何国家不应拥有这种武器。
14. 因此有必要就全面消除核武器，最好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开始多边谈判。
15. 谈判应该导致全面禁止所有国家拥有、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规定这些武器的销毁。
16. 在这方面的任何行动若要有效，就应该力求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普遍性的标准，从而能够有效地促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17. 在这方面所推动的标准应该保障所有国家的安全，应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各自关切。
18. 这些标准应该最后反映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相互依赖关系。

附件二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的最初四次非正式会议的口头报告

瑞典常驻代表团公使马格尼斯·赫尔格伦先生提交

1 根据 WP.560 及 WP.560/Amend.1 所载的协商一致的时间表,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的最初四次非正式会议于 6 月 8 日(两次会议)、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举行,我担任会议主席/协调员。

2 WP.560 中,要求主席/协调员以个人身份就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向裁谈会主席做口头报告,主席将为报告定稿,并将通过信函转交裁谈会。

3 四次会议期间的非正式讨论涉及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诸多方面。一些代表团就本国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总体方针和优先事项做了发言,发言重点既包括核裁军及核不扩散,也包括二者间相互关系。发言中提及一些具体方案,如一项《核武器公约》、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4 四次会议期间,讨论中绝大多数发言着重探讨了一个与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有关的方面,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这一方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5 裂变材料方面的各国专家,有政府方面的专家,也有独立专家,帮助一些代表团加强了力量,这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非正式讨论产生了有益影响。

6 促进非正式讨论的另一因素是,专家进行了数次介绍,并分发了关于裂变材料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文件,包括:

(a)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认识关键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物);

(b) 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结构建议(CD/1888,巴西提交);

(c) 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的建议(非文件,澳大利亚提交);

(d)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能的核查规定概述(非文件,澳大利亚提交);

(e)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裂变材料国际专家小组编写的讨论用草案(CD/1878);

(f) 达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选择和建议(非文件,裁军会议瑞士代表团顾问布鲁诺·佩洛先生提交);

(g) 关于拆除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勒原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报告(法国代表团);

7. 非正式会议期间关于裂变材料的讨论极大地得益于过去几年中就这一议题所做的工作, 包括最近一次意大利的乔瓦尼·曼弗雷迪大使任协调员的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所做的工作, 如 CD/1877 附件二所述。

8. 关于裂变材料的讨论涉及的问题包括:

- (a)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价值何在?
- (b) 这样一项条约在裁军及不扩散方面有何目标?
- (c) 范围: 进一步生产/现有库存;
- (d) 定义: 何为裂变材料? 如何定义生产?
- (e) 核查: 目标、范围、法律安排、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 (f) 组织问题: 实施、决策、秘书处、生效等。

9. 讨论以非正式、互动的方式进行, 众多来自各区域集团的裁谈会成员国积极参与了讨论。我个人认为, 这四次会会议期间的交流具有建设性, 促进了各代表团进一步深入了解彼此在议程项目 1 和 2 的某些方面、特别是与裂变材料有关的问题上的观点/立场。非正式讨论及专家发言(书面及口头发言)为裁谈会成员国审议关键议题通报了信息, 从而有助于他们为将来的条约谈判做准备。

附件三

关于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提交

- 1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 CD/WP 560 文件(经 WP 560/Amend.1 修正), 计划召开四次非正式会议, 讨论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 2 任这四次会议的协调员的是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 3 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14 日和 30 日及 7 月 5 日举行。
- 4 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 协调员就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文书做了简短介绍, 并简要回顾了裁军谈判会议如何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介绍了基于 CD/1839 文件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讨论情况。发言者: 中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巴基斯坦和瑞士。
- 5 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 应协调员邀请,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进行了陈述, 介绍欧洲联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发言者: 西班牙、巴西、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中国、爱尔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 6 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 应协调员邀请, 外层空间方面的两位专家——来自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 Attila Matas 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主任特雷莎·希钦斯女士——就有关该议题的具体方面在裁谈会发言。发言者: 印度(代表 21 国集团)、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
- 7 第四次非正式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国家空间政策”做了陈述。发言者: 荷兰、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印度、中国、巴基斯坦、乌克兰、
- 8 几次会议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诸多方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就可能的文书的关键要素提出了广泛的观点。

关于外层空间利用的一般性意见

- 9 各代表团表示, 外层空间应仅用于和平目的, 并惠及所有国家, 不应成为竞争战略政策的竞技场。多数成员国认为, 在外空放置武器可能使世界更不安全, 所有国家都将受影响。无论哪类武器的军备竞赛都可能是导致不稳定的因素。

10. 近来的技术进步可能用于生产反卫星武器等先进的空间武器，这些武器可能威胁外层空间的安全与保障。新的及未预见的武器的开发，可能要求对现有的空间安全参数进行审查。

对谈判一项文书问题的审议

11. 普遍观点是，当前的国际文书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个专门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强化或补充现有体系。例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外空条约》)只处理了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第四条)。对此，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指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仅应考虑现有法规，也应考虑技术的快速发展，这样才能有充分的专门规定，涵盖空间中的新型威胁或武器。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可以接受与空间有关的军备控制，条件是这种军备控制必须基于平等和可核查的原则，并可增进其本国及盟国的安全。

文书的目标：

13. 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文书的目标，代表团表明了各自的观点。根据各成员国的发言，文书的主要目标应为：禁止放置武器；防止为军事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禁止通过地面平台摧毁或破坏卫星；确保空间财产受到保护；确保全球卫星服务的运行不受威胁和干扰。

国际组织间的协调

14. 成员国指出，由于目前有不同的组织在监管外层空间的利用，各文书应相互匹配，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及联合国大会等机构之间应相互协调。这些机构应就此议题方面各自的活动互通信息。

谈判准备是否就绪

15. 关于本议题是否已准备就绪(“成熟”)，裁谈会内存在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称，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文书，他们认为，采取行动时机已经成熟。因此，裁谈会应开始进行谈判方面的工作。多数国家支持尽早开始谈判。具体的第一步可以先成立工作组，收集所有观点和建议，为达成文书做准备。

16.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当前情况表明，尚不具备条件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们认为，首先应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信任措施)。

可能的文书模式

17. 讨论中，各成员国就如何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文书提出了不同观点。主要有两种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信任措施)。各成员国还讨论了一种选择，即自愿遵守其他现有体系，如欧洲联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等。

18. 各成员国还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自愿制度相比效力如何广泛地交流了意见。

结论

19. 四次非正式会议都就处理本议题的多种方法及文书的各种选择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裁谈会对此仍在审议之中。讨论尚无定论，但本议题相当受关注，并且各成员国似乎有意愿进一步讨论本议题，希望可以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达成更具体的步骤。

附件四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的关于专门审议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的无限人数非正式会议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大使阿卜杜勒·汉南先生提交

1.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CD/WP.560 号文件所载的任务, 在本人的协调下, 举行了四次无限人数非正式会议, 审议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周三、6 月 25 日周五、7 月 1 日周四以及 7 月 16 日周五举行。
2. 为协助有系统的讨论, 我编写并分发了一份非文件, 列出了该议题下可能讨论的问题。随本报告附上该非文件(附录一)。我在编写该非文件时, 借鉴了 2008 年塞内加尔大使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阁下任协调员期间以及 2007 年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任协调员期间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3. 第一次无限人数非正式会议上, 我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我关于举行四次非正式会议的计划。按照该计划, 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讨论着重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为促进讨论, 我试着邀请了几位专家在之后两次会议上介绍消极安全保证。两位来自日内瓦的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知名专家, Jozef Goldblat 教授和 John H. King 博士接受了邀请。两位专家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 日做了介绍, 介绍内容丰富, 引人思考。各代表团认为两次介绍都很好。最后一次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裁谈会内未来可能采取的切实步骤。最后一次会议上, 我也向各代表团传达了我向裁谈会主席所作的口头报告中的要点。
4. Jozef Goldblat 教授在报告中指出, 对任何国家使用或不使用核武器不是区域性问题, 而是全球性问题。Jozef Goldblat 教授不认同保有或使用核武器以应对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观点。对这一问题, 他建议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消除将核报复用于非核武器打击、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打击的做法。关于由哪一方哪一方担保“不使用”核武器, Jozef Goldblat 教授认为, 各方都应向大家作出担保。这种不使用的姿态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核优势的重要性, 从而为大幅度削减核力量扫清障碍, 最终实现彻底的核裁军。他指出, 应以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论坛。报告讲稿见附录(附录二)。
5. John H. King 博士在介绍中称, 消极安全保证是宣言性质而非实质性的军备控制, 它有赖于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的良好意愿和意图。他特别指出, 相对于违反《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及有可能达成的《裂变材料禁产条

约》(禁产条约)等其他条约,违反消极安全保证更加危险。King 博士认为,所有核国家最终都可用“最高国家利益”或“极端情况”作为改变决定的免责条款。他还指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有助于为核武器裁军会议奠定基础,他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包括非《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并将增加来自非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压力。King 博士最后得出结论称,最终的消极安全保证将是一项核裁军条约。King 博士的报告讲稿见附录(附录三)。

6. 不限人数非正式会议上,各代表团进行了非常全面、互动、公开的讨论,这些讨论将有助于裁谈会的工作。各代表团积极投入、参与会议,使我印象深刻且倍受鼓舞。我认为,这有助于深入理解各代表团对消极安全保证这一多面性问题的各种立场和观点。

7. 各代表团讨论了现有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利弊,并就文书的效力提出了各种观点。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核武器国家的单方声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

8. 许多代表团表示同意的是,完全消除核武器是消极安全保证的唯一绝对保障。根据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非核武器国家理应有权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9. 一个代表团提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无论何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10. 但一些代表团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定。一些代表团指出,核武器国家 1990 年代中期所作的单方声明是达成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步骤。

11. 一些代表团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保障消极安全保证的积极步骤及重要措施,尽管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已批准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各代表团欢迎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强调需要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一个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达成消极安全保证前的临时安排。

12. 而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应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提供安全保证,因为无核武器区这一概念可能不适用于某些特定区域,如中东和南亚。因此,这些代表团呼吁,应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且非歧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他们认为,这种文书将消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的不信任,减少核危险,为谈判奠定基础,并促进裁谈会其他关键问题的谈判。

13. 关于谈判消极安全保证的合适论坛,多数代表团认为,裁谈会是最适于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普遍条约的论坛,因为它更具有包容性。

14. 一个代表团提出，应保障承诺放弃核武器的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另一代表团称，对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应按照《不扩散条约》向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15. 但有一代表团质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是否有必要，同时另一些代表团对文书的性质和范围有意见分歧。

16. 一些代表团对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作出了积极评价，认为它是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不使用”核武器的进一步保证。

17. 虽然尚未就任何具体问题或领域达成最终协议，但各代表团通过讨论交流了意见，澄清了问题，这有助于裁谈会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方面今后的工作。各代表团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些方面包括任何可能的国际框架的范围、其性质和必要性以及其受益方。会上就何时在何处提供、以及由哪一方或哪一方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18. 我个人乐观地认为，四次不限人数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有益的观点交流，这将有助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未来的工作中正式推进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附件四附录一

非文件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无限人数非正式会议

可能讨论的问题

(a) 现有框架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
- (二)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 (三) 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
- (四) 联大第一委员会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
- (五) 无核武器区条约
- (六) 裁谈会特设委员会及工作组主席/协调员的报告

(b) 可能对今后消极安全保证工作产生影响的新进展

- (一)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宣言/成果
- (二) 2010 年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
- (三) 核武器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c) 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要点

- (一) 重要术语定义：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
- (二) 通过区域(无核武器区)或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 (三) 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和结构
- (四) 合适的谈判机构/论坛

附件四的附录二

禁止使用——核裁军的一个前提条件

Jozef Goldblat 先生¹

1. 虽然没有证据表明核武器的存在防止了世界性冲突的再次爆发，但相当普遍的观点认为，核威慑为几十年来和平的维持发挥了作用。但是，在当前冷战后国际政治环境发生极大改变的情况下，很难想象对任何对手蓄意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因此，有关核武器的战略理论以及准备使用核武器的宣告基本上没有变化，令人诧异。

2. 谢谢你们邀请我就研究多年的一项专题进行发言。

3. 首先，请允许我更正某些不准确之处。现在有这么一种趋势，将消极安全保证看作是虽然可能与《不扩散条约》没有有机关系，但是却有直接关系的一项措施。这是错的。不对非核化区域使用核武器的理念比《不扩散条约》要早得多。它在 1957 年由拉帕茨基计划发起。1968 年召开了一次无核武国会议，以争取大国正式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这种保证本来可以作为《不扩散条约》有益的配套手段。但是这次会议没有成功。

4. 还有一个不正确的想法是，认为不使用核武器的条件可以通过签订条约附加议定书，建立无核武器区来达到。实际上，全面生效的只有 1968 年关于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议定书。而且这发生在条约签署几十年后。1985 年关于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和 1996 年关于非洲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尚未生效。1995 年关于东南亚的《曼谷条约》的议定书尚未签署，而与 2006 年关于中亚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有关的议定书尚未达成协议。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几乎都作了相当于保留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有些与议定书的基本条款存在冲突。

5. 是否对任何国家使用核武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不是区域性問題。因此，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就是本会议。这里是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列入议程的地方，也是核武器大国选择提出消极安全保证方案的地方。但是，这种方案虽然在 1995 年 4 月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做出的单方面声明中都提到过，但从来没有被作为多边讨论乃至与裁谈会其他成

¹ Jozef Goldblat 先生是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副所长和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高级常驻研究员。他在大学教授停火监督、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就此发表了许多著作、论文并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从 1969 年到 1989 年，他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领导一个军备竞赛和裁军研究项目。2006 年，他因在国际和人类安全领域的成就获得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奖，并被波兰总统授予十字骑士勋章，以表彰他对国际和平事业的贡献。2007 年，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授予 Jozef Goldblat 意大利共和国骑士勋章称号，以表彰他在裁军、削减武器和不扩散等领域为推动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做的贡献。

员磋商的事项。在《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中，只有中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只有印度准备做出这种保证。

6. 我刚提到的四大国的声明后来被载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但由于这些声明源自裁谈会，因此应该在裁谈会审议，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这是裁谈会建立以来的一贯程序。

7. 首先必须澄清使现有保证有效的条件以及使之失效的例外情况。

8. 根据目前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式措辞，核武器国家，一旦它们或者它们的盟国遭到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发动或受其支持的袭击，它们就可以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9. 在这方面产生了以下问题：

(a)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否有权以先发制人的方式，即预期受到袭击而使用核武器，还是只能在袭击实际发生后使用？

(b) 在使消极安全保证失效的情况下，袭击国与核武器国家的“联合”指的是什么？指的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呢，还是仅指提供武器和/或其他军事或非军事援助？

(c) 自卫的权利是否受到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相称性要求的限制？

(d) 如果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那么，对违反禁令者报复性地使用核武器，是否会被看作是违约？如果不是，是否只应禁止首先使用？

(e) 经修订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应该纳入约束力有疑问的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呢，还是应该纳入诸如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有些分析者指出，需要用核武器来对付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尽管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与核武器一道被列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前两者有一些重要的特殊特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生物武器会造成广泛的人员伤亡，在战争中发挥战略性作用。但这只不过是一种假想；在现代，没有人使用细菌或病毒发动战争。此外，到目前为止，只有一种生物剂被认定为潜在的战剂，而向多个目标发送的可靠途径仍未设计出来。无论如何，即使不能说不可能，也很难认定每一次异常的疫病爆发是使用生物战手段发动的侵略。使用者没有“署名”。因此，通过核报复威胁无法对生物武器攻击起到威慑作用。

11. 但是，可以通过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减少大型生物武器攻击的可能性。一个世界性的流行病学监测网络能够使全世界警惕异常疾病的爆发。其他措施可包括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传染，并开发治疗技术在传染后应用。有效的民防能够将生物武器的效力减至最低，以至于使其看来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

12. 化学武器在军事上的用途主要是作为战术武器。因此，它们所能造成的毁灭程度不可能超过相对有限的战场。虽然以前在有些场合下用过，但化学武器从未对敌对状态结果产生决定性作用。要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可通过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来实现。可通过面罩、防护服和消毒剂来保护人口免受化学武器之害；还有拥有传感器的报警系统，能够识别化学战。

13. 2010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在签署一项新的核武器限制条约时，宣布了调整后的美国战略理论。从现在起，美国保持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阻止对手使用核武器。因此，不会对使用非核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展开的攻击使用核还击。这一举措为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律作出了贡献。要使其真正具有价值，需要所有拥有核武器者都予以遵循。

14. 在关于不使用问题的辩论中提出了一个问题：由谁来提供保证，向谁提供保证？这个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如果保证采取开放条约的形式，供所有国家签署，无论其是否拥有核武器，那就是每个人向每个人作出保证。和《部分禁试条约》一样，可供所有国家加入，不论其是否为核武器国。

15. 在拟议的条约缔结之后，诉诸核武器的可能性不会消失。但是，全球禁止使用核武器会巩固将常规战争与核战争分开的防火线。因此会缩小核战争的危险，削弱明示或暗示威胁启动核战争的政治力量。事实上，只要核威慑理论包括威胁对非核武器进攻进行核反击的内容，则必须宣布其无效。不使用核武器的立场由于摒弃了核武战争，从而最大可能地缩减核优势的重要性，包括数量和质量上的优势。因此，这将为走向大幅度削减核力量并最终完成核裁军扫清道路。

附件四的附录三

发言要点

消极安全保证

裁谈会非正式会议，2010 年 7 月 1 日

John H. King 先生¹

一. 消极安全保证——总述

- A. 长期以来一直是裁谈会的议程项目。兴趣很大。但进展有限，且非裁谈会内。

1. 二十多年来，裁谈会一直试图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

优点是覆盖面是全体国家—而不仅是对一个或另一个条约制度的成员国

2. 除 1998 年外，在 1994 年以后没有设立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这样一项条约

3. 既有程序性问题(裁谈会的挂钩问题)又有实质性问题(消极安全保证本身的问题)

- B. 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作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消极安全保证

1. 后者取得了某些成功，说明这种论坛问题较少

2. 核大国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美国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宣布将努力批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其他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中亚)仍有问题待解决。

¹ John King 先生目前任应联合国要求设立的和平大学日内瓦办公室裁军教育和培训问题协调员。他还在日内瓦韦伯斯特大学任国际关系兼职教授。他曾在美国工程兵部队服役，后于 1971 年进入美国外交部门，曾在多个岗位上任职，主攻欧洲政治军事问题。他曾在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任多边事务助理副主任，后在日内瓦任美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办公室主任(执行秘书)(1989-2000)。在这期间他主要负责谈判《化学武器公约》和后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他曾参加美国对各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及审查会议的代表团。King 先生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曾获塔夫斯大学弗莱彻外交法律学院国际关系博士学位。

- C. 但经过大量思考，我的底线是：裁谈会应当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但不是由于各位想象的原因。

二. 消极安全保证存在重大问题

A. 强调《不扩散条约》成员国的有核/无核武器地位

1. 只有核国家可以作出消极安全保证。其他国家不能作出但必须接受消极安全保证
2. 这会刺激各国努力获得核武器，结束从属状态
3. 因此，荒谬而有悖常理的是，消极安全保证会破坏《不扩散条约》

B. 可核查性

1. 消极安全保证是宣言性军控，而非实质性军控
 - (a) 是政策或意向声明，而不是针对硬件并具有可见和可控实际内容的具体军控协议；
 - (b) 取决于消极安全保证作出者的良好意愿和意向。但意愿可改变，而能力是一直具备的；
 - (c) 因此难以将消极安全保证放入可信的条约。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只是一两句话。

C. 不遵守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相对危险

1. 不遵守其他条约的行为相对而言并非灾难性的
 - (a) 全面禁核试条约：非法进行了一次试验—没有毁灭，或有辐射。禁核试组织可探测、监督结果；
 - (b)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材料被非法生产和储存。执行机构可探测和核查。没有产生实际损害；
 - (c) 核武器公约：可以探测和核查硬件，在任何毁灭发生前采取反措施。
2. 消极安全保证则非如此
 - (a) 只要跟违约行为一沾边，就是使用核武器进行攻击。毁灭和随后的结果是无法控制的；
 - (b) 虽然违约国可先表明意向，但也可采用突然袭击做法。对意向声明难以核实；

3. 因此，与其他裁军条约相比，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违约行为从性质和数量上都要大得多

- D. 消极安全保证的堂兄弟——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保证(不首先使用保证)同样存在上述所有问题

三. 核武器国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可信度如何？

- A. 消极安全保证(和不首先使用保证)是真诚的；核国家准备尊重这些保证。以法律谈判的形式确定这一意向(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 B. 但是存在漏洞

1. 从 1995 年到现在，美国的消极安全保证声明一直在变化。有些条件被去掉。这是积极的步骤，但可以逆转

2. 其他核武国就消极安全保证声明了各种条件。有些没有提出任何条件，而悲观主义者认为这是令人担心的

3. 但是所有核大国都有国家最高利益的最后免责条款，甚至超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a) 引用艾奇逊关于古巴导弹危机的话：“国家的生死存亡不是国际法问题”。

(b) 引用 2010 年 4 月美国核政策审查报告中的话：“美国将只在极端情况下考虑使用核武器，以捍卫美国或其盟国和伙伴的关键利益。”换句话说：只要美国认为合适，它将保留对消极安全保证改主意的权利：

(一) 什么是“极端情况”——未说明

(二) 什么是“美国的关键利益”——未说明

(三) 由谁来决定这些？谁来批准？——未说

(c) 我不是单挑美国出来说事。在所有的核大国中，美国或许是对这个问题最开放、诚实和透明的国家

(d) 如果美国这样说，我们只能推定，其他核大国采取的是类似的政策，不管他们有没有明说。提出任何其他推想都是轻率不智之举。

4. 对消极安全保证声明规定条件远非减弱核武器的政治或军事作用，而恰恰相反——它们重申核武器在核武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防务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引用基辛格 1957 著作《核武器和外交政策》中的话：“任何国家的绝对安全就意味着其他各国的绝对不安全”。)

- 四. 这种状况可能是刺激无核武器国家 要取得核武器的唯一——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到目前为止，几乎还没有一个国家被这一诱惑所俘虏，这要归功于《不扩散条约》继续发挥作用和受到尊重，也要归功于目前的国际联盟和防卫保障体系等其他原因

因此：消极安全保证是宣言性的、不平等的、不能核查的，存在重大限制条件/模糊性和漏洞，在违约情况下具有灾难性后果。

既然如此，我认为大多数裁军专家理解这些问题，那么为什么消极安全保证还这么重要呢？为什么这么多人想要消极安全保证，特别是条约形式的保证？

五. 裁谈会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原因

A. 需要进一步建立对法治和为给无政府状态国际体系带来秩序而建立的国际机构的尊重

1. 对增加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至关重要
2. 条约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律标准是这一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3. 是核武器国际非法化进程的一部分
4. 涉及整个国际社会，而不仅是非普遍性条约机制的成员

B. 加强国际法律、条约和机构网络的约束性是非核武器国维持和改进安全的主要希望

1. 此类条约的数目一直在增加
2. 国家间冲突的数目一直在下降(事实上原因很多)
3. 限制国家行为的法律办法的合法性和效力的扩大赋予了国际社会以信心，即道德和文明的约束将有助于限制诉诸军事力量
4. 此类法律限制是许多国家对大国施加控制从而明显改进自身安全的主要来源
5. 这一法律和机构网络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集合点，以汇聚各自的影响和实力，对抗核国家和其他威胁安全的力量

C.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将成为这一网络的基本组成部分

1. 条约的法律重要性及随后核国家更多地遵守条约条款，会限制我在上文所述的不利情况
2. 核国家会承受更大的压力，不得不缩小甚至可能取消其目前对消极安全保证规定的条件
3. 它将进一步证明《不扩散条约》的价值和效力

D. 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将极大地有助于为《核裁军公约》铺平道路

1. 它涉及非《不扩散条约》成员国
2. 核武器将进一步非法化
3. 条约会增加非核武国要求核裁军的压力
4. 最终，绝对确信没有国家会受到核武器攻击的唯一办法是绝对确信没有国家拥有核武器
5. 核裁军条约才是最终的消极安全保证。

附件五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10 年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所做工作的报告

白俄罗斯大使兼常驻代表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提交

1. 我受命担任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协调员。按照日程在 6 月 17 日、7 月 1 日和 8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 在筹备这些会议时，我努力吸收利用前任协调员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加诺夫所开展的卓越工作，其工作概述见大使的报告，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 CD/1877 号文件(附件 5)。
3. 为帮助代表团准备关于该项目的辩论，我还编制和分发了背景资料文件，列出前些年讨论中确认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核心议题，包括：
 - (a) 禁止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b) 放射性武器；
 - (c) 核恐怖主义。
4. 出于提供资料和参考的目的，我还散发了裁军谈判会议委员会 1977 年 8 月 8 日的 CCD/511/Rev.1 号文件，其中载有制止开发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议草案。我还编制了设在华盛顿特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究中心于 2006 年 2 月出版的“界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文件摘录，其中介绍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术语的演变，并重点介绍了这一术语的现存国际定义(网址如下：www.ndu.edu/wmdcenter/docuploaded/op4carus.pdf)。
5. 首次非正式会议专门进行本议程项目下不同事项的一般性讨论。我简要回顾了前几年提出的问题，概述了背景资料文件的要点。各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介绍和确认了自己的最新立场，谈及以下具体问题：
 - (a)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普遍国际协定》；
 - (b) 各代表团关于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体类型的观点，即含磷武器、贫铀武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破坏活动；
 - (c) 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采用的法律方法(框架协议/补充议定书)；
 - (d) 禁止放射性武器；

- (e) 所谓的“脏弹”威胁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 (f) 现有国际文书的效力；
- (g)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定义；
- (h) 有必要在不妨碍其他议程项目的前提下对项目 5 保持积极审议；
- (i) 在裁谈会开启实质性工作后即任命一位项目 5 特别协调员。

6. 有些代表团强调，在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时，必须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一个代表团特别援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其中规定各国必须评估新型武器的合法性。

7. 一些代表团强调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这个问题裁谈会已经审议了 10 多年。有个代表团建议裁谈会可提升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8. 讨论中回顾了保护和保障核材料安全以防止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一些国际性举措，如联合国大会“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还提到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

9. 作为协调员，我建议邀请一些专家，以进一步丰富本议程项目的讨论。虽然许多代表团不反对这些提议，有些甚至明确了专家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和论坛(信息安全问题专家、来自原子能机构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但有些人表示了怀疑态度，认为专家的出席会忽略项目下的其他问题，并被视为侵犯了政府职权领域。因此我请各代表团放心，任何专家出席今后本项目下的非正式会议不会限制或影响到各代表团关于本议程项目下任何问题的立场。

10. 有些代表团提醒说，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3/36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讨论中呼吁加强联合国大会围绕这一问题的共识。有些代表团建议，这一议程项目业已成熟，可开启谈判。各代表团原则支持我的建议，即禁止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的法律基础可采取框架协议或业已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形式。

11. 各代表团原则同意，为确定与已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毁灭后果相当的新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的类型，应当有可用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明确定义。为此目的，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分发了以上所述的非正式文件，开启了关于已有定义適切性和充分性的讨论。

12. 在第四次会议上，我总结了 6 月 17 日、24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的辩论，并对本议程项目下的进展进行了小结。我还口头概述了以上列出的部分内容。

13. 通过评估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和意见，我对于本议程项目进展的总体评估是，除了确认对本专题各个方面业已表明立场外，辩论中有了一些新的气息。我想借此机会强调各代表团为继续本议程项目相关问题讨论提供的支持。因此在这方面，我听从各代表团的差遣，随时准备在有需要时并根据主席的意愿在将来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

附件六

协调员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大使兼副常驻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先生提交

议事情况

1.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 CD/WP.560 号和 2010 年 6 月 11 日 Amend.1 号文件中所载组织框架，我荣幸地以个人名义并应主席的要求向各位报告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非正式会议的情况。如各位所知，我对本报告的编写承担个人责任。
2. 我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24 日、7 月 6 日和 15 日主持了四次非正式会议。
3. 在会议开始，我回顾了召开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目的。然后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前几份报告的要点，其中包括 CD/1827、CD/1846 和 CD/1877 号文件。在接下来的会议上，我提交了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历史背景和讨论概要的非文件。向所有与会者散发了这些非文件。
4. 这样做是为了帮助与会者忆及过去几年来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关切。

实质性讨论

5. 会上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职责，这一原则应当全球适用并与全球相关。
6. 会上强调，议程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拟订一份具有明确的目标、重点和时间框架的综合裁军“方案”，而不是仅仅注重“综合裁军”。
7. 各代表团意识到本议程项目下问题的广泛性，从核武器到常规武器，包括禁止外空军备竞赛。向各代表团提出了需要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广泛议题。人们的理解是，今年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应当进一步发展，目的应是立足于成员国以前提出的问题，并指出任何可能的新问题。
8. 去年举行的非正式辩论中提出了两种方针：“整体或哲学方针”和“辅以制订客观标准的务实方针”。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还有机会就以下方面交换意见：目的、原则、定义、范围、障碍、后续机制和时间框架。对这些分主题进行了宽泛的讨论，各代表团试图说明和界定各种问题，但未试图开展起草工作。

9. 会上强调，在处理综合裁军方案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首份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文件，即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会议强调，必须通过议定程序编制一份综合裁军方案。这一方案在经过所有必要阶段后，最终应带来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10. 一些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到召开大会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性。认为召开联合国大会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不仅是迫切的，而且是适当和必要的。
11. 讨论了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不光是在削减常规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的情况下适用，而且也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问题具有影响，对此应仔细进行评估。会上还指出，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中反映的“安全不受减损”的概念可能仅仅注重常规武器，而不一定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2. 会上强调必须加入和实施以联合国为基础、采取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书，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这是综合裁军方案的基本内容。
13. 提出了解决武装冲突和威胁感根源的重要性，包括必须在区域一级促进国家之间的平衡，以及必须坚持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成果中庄严载入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多边主义、普遍性、非歧视性、公正、维护所有人的安全、在不妨碍各国在各领域和平利用前提下的核查措施等。
14. 各代表团还提出了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认为这是本项目下一个重要的关注点。会上表示，应当尊重各国的发展权利。这是大多数代表团迫切希望在今后本项目下的审议中详细讨论的一个问题。
15. 协调员没有就本项目取得进展的任何可能方式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也没有代表团试图在四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附件七

主席/协调员关于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的口头报告

芬兰大使兼常驻代表汉努·希马宁先生提交

1. 作为项目 7 的主席/协调员，并根据 WP.560 号文件中的任务授权，我向裁谈会主席作口头报告。本报告以个人名义提交。本报告旨在公正和平衡地反映关于议程项目 7 的四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中表达的观点。会议按商定日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21 日、7 月 9 日和 12 日举行。
2. 普遍承认宽泛意义上和作为一般概念的透明的重要性和积极潜力，认为军备透明具有重大的建设信任方面的积极潜力。
3. 虽然没有试图以准确的术语界定透明，但似乎存在广泛的共同理解，即透明不应等同于裁军，即使它经常在商定的裁军谈判以及关于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安排中具有明确的支持性作用。
4. 不应将透明视为试图减损各国安全或者限制或减损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而固有的自卫权利以及决定自身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
5. 透明本身不是目的，而应总是被视为通向目的的手段。
6. 虽然需要承认，自 1991 年到现在，共有约 170 个国家至少曾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过一次信息，但有人担心各国报告的比率在下降。分析缺乏热情背后的原因，努力找出使登记册更加适用的办法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登记册的范围值得更密切关注。
7. 更广泛而言，需要审视现有透明安排的范围和定义。一些代表团明确呼吁扩大联合国登记册的覆盖面，以便在报告要求中纳入各种类型的军备。具体来说，在讨论透明措施的范围时提到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8. 有些核武器国的代表强调自身就核武库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自愿、单方面透明措施的重大意义。
9.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一方面承认此类单方面透明措施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必须实现所提供信息的统一或标准化，从而提高信息的可得性和有用性。虽然没有质疑标准化本身的价值，但有些代表指出，通过谈判达成的报告标准会导致共同标准的降低，事实上带来透明度的减少。

10. 普遍认为透明的区域层面非常重要。应鼓励区域透明举措。就透明的区域层面而言，区域透明安排往往是针对有关区域的需要专门设计的。虽然裁谈会并不被视为实质性区域谈判场所，但裁谈会可为区域透明安排提供指导和指引。

11. 认为军备透明对裁谈会实质议程仍将是关系重大的内容，裁谈会应继续就此项目开展工作。
